

证券代码：873216

证券简称：易元堂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王辉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的《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（公告编号 2019-002 和 2019-003）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进行披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8 年审计报告结果，编制了《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经营计划，编制了《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决定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，由于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全体股东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峰、洪嘉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